

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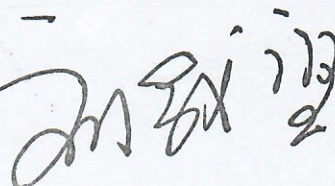
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经自查确认：本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

刘载望（签字）



签署日期：2022年8月11日